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溫沛晴

莊凱婷

被告 鉅冠塑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俊壹

李韋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3萬3,34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5,07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
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第23、27、31頁)，足見兩造就本件借款法律關係所生之訴
訟，業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

01 院自有管轄權。

02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5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06 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
07 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7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於訴
09 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具狀聲明
10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7頁），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

1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鉅冠塑膠有限公司(下稱鉅冠公司)於111年9
17 月15日邀同李俊壹、李韋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
18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19 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另簽訂授信約定書，並視為系
20 爭貸款契約之一部分。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
2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6年9月16日止共計
22 5年，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23 動利率加年利率1.78%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3.5%)，並自
24 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凡逾期
25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26 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
27 20%加付違約金。鉅冠公司僅繳款至113年11月，其後即未
28 依約給付本息，原告於114年1月3日寄發催告通知書予被
29 告，惟均因招領逾期經郵政機關退回，且鉅冠公司已於113
30 年12月23日停止營業，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被告已喪失期
31 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目前尚欠本金283萬3,342元

01 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5%計算之利
02 息未償。又113年11月16日至同年12月15日之本息，被告未
03 於應繳款日即同年12月16日繳納，應自113年12月17日起依
04 約計收違約金。而李俊壹、李韋穎為鉅冠公司之連帶保證
05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全部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3份、
12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 書、
13 被告收件信封3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資料查詢單等資料影
14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5頁），並經本院核閱系爭貸
15 款契約、授信約定書3份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86頁）。又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8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3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4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6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7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28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鉅冠
29 公司邀同李俊壹、李韋穎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9月16向原
30 告借款500萬元，迄今尚積欠本金283萬3,342元，及利息、
31 違約金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李俊壹、李韋穎為連

01 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0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
03 付，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0 法官 林秉暉

11 法官 謝佳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張峻偉